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孔祥舵、刘继东、秦高梧

（后附签字页）

2019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秦高梧

孔祥舵

刘继东